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指	百分比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馮為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麗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趙延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購買或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續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蔡文豪先生及趙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吳麗麗女士、趙延嬌先生及高岩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於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所取得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可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程度；(iv)於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v)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獨立性標準；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裨益，並就重選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多元化因素。具體而言，趙為先生為計算機科學專家，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能就本集團新智慧廚房業務提供寶貴獨立指引。高岩先生則於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對監督本集團策略及表現尤其相關。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概無人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乃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再者，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趙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就有關其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

董事會函件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

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李杰先生實益擁有586,02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9.3%。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梅女士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2.5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低於指定的最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25%。

9.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自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0.140	0.115
二零二二年七月	0.270	0.12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350	0.201
二零二二年九月	0.495	0.25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325	0.2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340	0.2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420	0.228
二零二三年一月	0.295	0.235
二零二三年二月	0.250	0.198
二零二三年三月	0.230	0.175
二零二三年四月	0.201	0.165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89	0.121
二零二三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63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麗麗女士(「**吳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科技行業及管理電商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樂惠生活(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為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裁**」)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為北京智裁的首席營運官。彼為杭州小田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田螺**」)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彼一直為杭州小田螺的首席營運官。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吳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50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 Motorsports Pte. Ltd.及MBM Wheelpower Pte. Ltd.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

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蔡先生作為董事每年的袍金為年薪196,000新元加上15,000新元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趙延嬌先生(「趙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飲食行業擁有逾4年有關科技方面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北京智裁的首席產品開發官。趙先生為杭州小田螺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以來擔任首席開發官。

趙先生現正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為先生(「趙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大學學位及碩士學位。趙先生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之前亦曾擔任前上市公司昂納科技(深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高岩先生(「高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

高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為北京物資學院數學系教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先生為美林證券高收益債券研究部門的實習分析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為Cathay Financial LLC的亞洲市場分析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為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訪問助理教授。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分校)的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高先生當時為貴州通盛時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至感傳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高先生為蜂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副主任及管理實踐教授。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日本經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天地人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08.SH)的獨立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美國華人金融協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從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管理學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從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金融博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9年4月3日2023年6月2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經修訂之前的條文	經修訂之後的條文
條文1 本公司的名稱為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條文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u> <u>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u> <u>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u>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前的條文	經修訂之後的條文
<p>條文2</p> <p>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條文2</p> <p>註冊辦事處位於<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條文5</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p>條文5</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9年4月3日2023年6月2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細則1(a)	細則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b)</p> <p>...</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細則1(b)</p> <p>...</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p> <p>(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u>惟就細則107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聯繫人」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p>
<p>本公司：指上述公司；</p> <p>...</p>	<p>本公司：指<u>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u>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p> <p>...</p>
<p>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p>	<p>控股公司<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p> <p><u>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u></p> <p>...</p> <p><u>書寫或印刷：包括書寫、列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辨認和非暫態的每項其他形式表達的字詞或數位，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方式表達，惟有關的電子顯示可供下載於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列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的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當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就作為股東的身份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媒體接收相關文件或通知，而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兩種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c)(iii)</p>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細則1(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細則1(c)(iii)</p>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細則1(d)</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u>根據細則65正式發出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u>，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p>	<p>細則1(e)</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65正式發出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細則1(h)</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71延後的會議。</u></p> <p>細則1(i)</p> <p><u>倘股東為公司，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細則1(j)</p> <p><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72 284 304">細則2</p> <p data-bbox="204 363 783 527">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p data-bbox="817 272 896 304">細則2</p> <p data-bbox="817 363 1396 527">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5(a)</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細則5(a)</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細則5(d)</p> <p>不得向無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8</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細則8</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細則11 (a)</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細則11 (a)</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72 327 304">細則12(a)</p> <p data-bbox="204 363 782 619">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 data-bbox="204 683 327 715">細則12(b)</p> <p data-bbox="204 774 782 1119">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p data-bbox="813 272 936 304">細則12(a)</p> <p data-bbox="813 363 1391 619">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 data-bbox="813 683 936 715">細則12(b)</p> <p data-bbox="813 774 1391 1119">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72 328 304">細則13(d)</p> <p data-bbox="204 363 783 666">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 data-bbox="815 272 940 304">細則13(d)</p> <p data-bbox="815 363 1394 666">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5(a)</p>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細則15(a)</p>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5(b)</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細則15(c)</p> <p>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細則15(b)</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細則15(c)</p> <p>[刻意刪除]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7(a)</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細則17(a)</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細則17(b)</p> <p>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細則17(b)</p> <p>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細則17(c)</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細則17(c)</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細則17(d)</p> <p>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細則17(d)</p> <p>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8(a)</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細則18(a)</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39</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細則39</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細則41(c)</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p>	<p>細則41(c)</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細則41(d)</p> <p><u>儘管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有所規定，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始終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股東登記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62</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細則62</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u>該財政年度</u>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u>，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6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細則6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以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65</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p>細則65</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u>本公司所有</u>→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67(a)(iv)</p> <p>委任核數師；</p> <p>細則67(a)(v)</p> <p>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細則67(a)(vi)</p>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細則67(a)(vii)</p>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p>	<p>細則67(a)(iv)</p> <p>委任核數師；及</p> <p>細則67(a)(v)</p> <p>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細則67(a)(vi)</p> <p>[刻意刪除]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細則67(a)(vii)</p>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細則67(b)</p> <p>於相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一概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68</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細則68</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71</p>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細則71</p> <p><u>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股東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或延會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72</p> <p>...</p>	<p>細則72</p> <p><u>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u></p>
<p>細則84</p>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細則84</p> <p>...</p> <p>細則84A</p> <p><u>所有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u></p>
<p>細則87</p>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p>細則87</p> <p><u>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格式，而在無有關釐定的情況下，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92(b)</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細則92(b)</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權及表決權</u>，以及在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u>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93(b)</p> <p>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p>細則93(b)</p> <p>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p>細則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細則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04(b)</p>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細則104(b)(i)</p> <p>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細則104(b)(ii)</p> <p>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細則104(b)(iii)</p> <p>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細則104(b)</p> <p>本公司不應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絡人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公司條例所禁止。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細則104(b)(i)</p> <p>[刻意刪除]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細則104(b)(ii)</p> <p>[刻意刪除]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細則104(b)(iii)</p> <p>[刻意刪除]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11</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p>	<p>細則111</p> <p><u>受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所規限</u>，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p>
<p>細則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細則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屆時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細則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u>根據有關協議</u>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細則116</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p>細則116</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p>細則119</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細則119</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25</p> <p>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或聯席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p>細則125</p> <p>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或聯席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p>細則127</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細則127</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42(b)</p>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p>細則142(b)</p>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4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p>細則144</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p>細則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146</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細則146</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47(a)</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細則147(a)</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細則153(a)</p>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細則153(a)</p>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53(b)</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細則153(b)</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p>	<p>...</p> <p>細則153(d)</p> <p><u>縱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細則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細則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56(a)</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細則156(b)</p>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細則156(a)</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細則156(b)</p>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細則171</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細則171</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72</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細則172</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細則174</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p>細則174</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76(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176(a)</p>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176(b)</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176(b)</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80(a)</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細則180(b)</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細則180(a)</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細則180(b)</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88</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細則188</p> <p><u>除非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另有規定，否則</u>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細則190</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細則190</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細則195</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細則195</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經修訂之前的細則	經修訂之後的細則
<p>細則196</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細則196</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	<p>細則197</p> <p><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p>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高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吳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趙延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的形式呈交大會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綜合了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作出一切必要的事情，以落實採用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與上述內容有關的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